

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本公司）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（2020 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内容主要涉及货币资金、交易性金融资产、存货、应交税费、其他应付款、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。

此外，公司还更正了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人员数量，系公司对报告期末员工变动更新不及时所致。以上更正具体涵盖第一节声明与提示、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第五节重要事项、第八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等相关章节。

具体更正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，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04月26日